

采购需求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全自动磨边机	<p>（一）主要技术指标：</p> <p>1. 设备由主机（含光学扫描和定中心）和机械扫描仪两部分组成。主机负责研磨工艺，定中心，扫描仪负责获取镜框片形形状。</p> <p>2. 数字化的3维磨边技术要求可一次加工装配。</p> <p>3. 自动优化设置尖边的位置，在磨边加工前，按照镜片厚度和镜架的形状设置尖边位置。</p> <p>4. 所有的镜片材料加膜镜片和镜片高度要求在≤18mm都能加工。</p> <p>5. 双面胶与吸盘要求完全结合，保证上吸盘的可靠性。</p> <p>6. 光学扫描功能要求可以达到≥1000个工件的存储。</p>	1	台	280000.00

		<p>7. 开槽的宽度和深度要求取决于镜片和镜架的参数。</p> <p>8. 倒边功能，安全倒边可获得均匀的倒边，倾斜的倒边轮可完全按照镜片的弯度进行倒边。</p> <p>9. 无论是染色镜片还是带颜色的镜片，红外系统将自动识别为数字化形状。</p> <p>10. 无论操作环境的亮度条件，要求使用特殊反射和红外光路系统，可最大限度避免外界光干扰。</p> <p>11. 无论是衬片还是加工过的镜片的边缘是否有毛刺，都能自动修复。</p> <p>12. 扫描镜片位置可以任意放置并自动识别，只要进入光学区域，机器将自动识别镜片形状，并按划线自动摆正轴向位置。</p> <p>(二)磨边机主机</p> <p>1. 全自动三维光学自动扫描。</p> <p>2. 粗磨前镜片连续前/后表面扫描。</p> <p>3. 针对各种镜片材料的专用磨边程序。</p> <p>4. 几何中心模式，无视差手动上吸盘技术。</p> <p>5. 磨片前可显示镜片加工后的效果（1：1尺寸）。</p> <p>6. 磨边模式：全自动尖边，自定义尖边（按比例）或依据前/后表面距离（可调整），平边。</p> <p>7. 自动开槽。</p> <p>8. 自定义开槽：按比例开槽位置或者依据前/后表面设置距离（可调整）。</p> <p>9. 开槽设置：可根据预设选择开槽额深度和宽度。</p> <p>10. 倒边：前表面后边面可单独调节。</p> <p>11. 可改形。</p> <p>12. 工件存储≥ 500个。</p> <p>13. 支持小加工：镜片高度-平边</p> <p>18. 5mm-20mm，尖边 17mm-19mm。</p> <p>14. 具备 3 砂轮和 4 砂轮配置版本（基本可加工的镜片材料）：玻璃，普通树脂，高折树脂，PC（聚碳酸酯），采用材质为 Trivex</p>			
--	--	--	--	--	--

		<p>的镜片, 中距镜片等。</p> <p>15. 支持平边抛光, 尖边抛光。</p> <p>16. 支持自动测试-自我校准。</p> <p>17. 支持自动砂轮修整。</p> <p>18. 支持数据统计-历史技术信息。</p> <p>19. 彩色液晶屏: ≥ 8.4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20. 可与扫描仪沟通。</p> <p>(三) 扫描仪</p> <p>1. 全自动探头插入。</p> <p>2. 双眼扫描所有镜框, 包括高弯度镜框。镜架 3D 扫描, 模版、衬片和原镜片 2D 扫描。</p> <p>3. 镜架非对称考量。</p> <p>4. 柔性镜框加紧固定, 避免固定镜框产生的变形影响到扫描形状。</p> <p>5. 精细扫描镜框形状、厚度及镜框凹槽深度, 同时自动识别样板和金属镜框。</p> <p>6. 获取镜架沟槽轮廓的高精度扫描, 高精度扫描数据可支持远程加工使用。</p> <p>7. 要求使用寿命长与故障率低。</p> <p>8. ≥ 200 组扫描数据存储 (图形、尺寸)。</p> <p>9. 扫描仪可以向前倾斜 ≥ 10 度, 方便观察扫面区域。</p> <p>10. 可扫镜架尺寸: 镜架高度 B: 最小 $\leq 17\text{mm}$ (模版), 最大 $\geq 58\text{mm}$; 镜框宽度 A: 最小 $\leq 28\text{mm}$, 最大 $\geq 70\text{mm}$。</p> <p>11. 弯度 Z 限制: 双眼扫描 $\geq 30\text{mm}$, 单眼扫描 $\geq 40\text{mm}$。</p> <p>(四) 其他</p> <p>1. 加工渐进片时可 360° 抛光。</p> <p>2. 产品砂轮直径 $\geq 155\text{mm}$。</p>			
2	钛激光治疗机	<p>1. 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 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皮肤科用于尖锐湿疣、肉芽肿、浅皮肿瘤的汽化和凝固。</p> <p>2. 光纤终端输出平均功率: $\geq 80\text{W}$。</p> <p>3. 光纤末端单脉冲能量: $0.5\text{J} \sim 4.6\text{J}$。</p> <p>▲4.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 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 $\leq \pm 5\%$。</p> <p>▲5.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 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 $\leq \pm 5\%$。</p>	1	台	960000.00

		<p>6.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多模。</p> <p>7. 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p> <p>8. 脉冲重复频率：5Hz~42Hz 可调。</p> <p>▲9. 脉冲宽度：200 μs~800 μs 可调；宽脉宽粉末化、窄脉宽碎块化；最小可调至 200 μm, 最大可调至 800 μm。</p> <p>▲10. 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200 μm、272 μm、365 μm、550 μm、800 μm 和 1000 μm 可选）。</p> <p>▲11. 使用 272 μm 光纤最大传输功率：≥ 50W（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指示光：绿光，功率≤5mw。</p> <p>13. 控制方式：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p> <p>14.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p> <p>15. 电源：AC220V/50Hz。</p> <p>16. 冷却系统：内置水冷；性能要求稳定，功率不衰减。</p> <p>17. 具备应急自动处理系统。</p> <p>18. 噪声<65dB（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外支付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3. 配备专职维修工程师。 4. 维修响应要求：2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95%。 6. 提供软件技术升级，提供维修联系方式。 7. 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p>▲（二）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	---

▲四、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 第 1 项号货物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第 2 项号货物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 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二) 付款方式	<p>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中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合同总价的 5%于免费保修期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p>
(三) 验收标准	<p>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 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原件, 并对产品进行测试, 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人员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原件或未进行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按违约处理,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追究其法律责任。</p>
▲五、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第 2 项号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否则,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第 1 项号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本项目第 2 项号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以上标注“▲”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